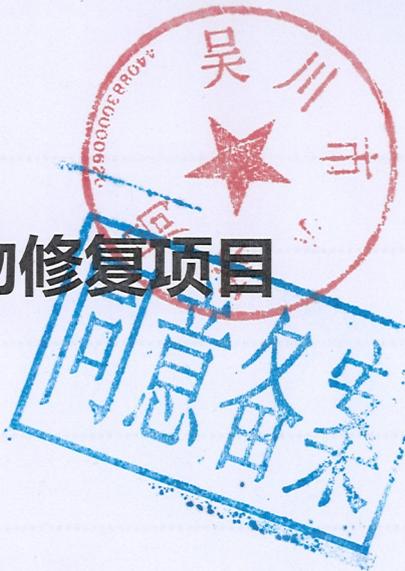


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2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已由 吴发改农[2022]234 号、吴水务[2022]176 号 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 2022 年中央财政地表水污染防治资金。招标人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项目代码：2209-440883-19-01-352591

2.2 建设地点：吴川市大山江及梅菪街道。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分 3 段修复水生植物，面积约为 18.97 万m²。其中补种植物段面积共 3.16 万m²，其中 1#、2#、3#区域分别为 1.75 万m²、1.0 万m²及 0.41 万m²。

2.4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2.5 计划工期：约 120 个日历天。

2.6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和范围。

2.7 招标控制价：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7005503.71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58528.87 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5000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122257.78 元；其他临时工程费 70673.26 元；预留金 204043.8 元。

注：①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为固定价格，报价不作下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适用于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标准颁布的新版资质证书）；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外，另配

备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其中安全员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项目组人员不得兼任。

以上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并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6、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要求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时间段）。查询范围包括：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8、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4 投标人的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4.5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7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4.8 拟投入上述人员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单位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打印件（或税局网页截图）

4.9 《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10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需有页码并装订成册，每页只需加盖公章；2、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3、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5.2 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5号窗口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招标资料售价为500元/套，售后不退。

5.3 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六、确定投标人的方法

6.1 凡提供符合必须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27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27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16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网址：<http://www.gzggzy.cn>））。

7.2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16号开标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注：递交办理投标登记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等交易活动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

八、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59-5589166

地 址：吴川市人民西路3号市水务局3楼

九、发布的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759-55891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13022024352

招标监督机构：吴川市水务局

联系人：康工 联系电话：0759-5589285

招标单位：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 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 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 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 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身份证复印件			
8	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打印件(或税局网页截图)复印件			
9	《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一份,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不接受投标登记。

5、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相关证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查, 已启动电子证照的除外, 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

本公司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公司就自愿参加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本公司已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若中标后不会以未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有意拖延工期。

五、本公司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能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开工、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签名确认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杏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吴川市大山江及梅菪街道
1.2.1	资金来源	2022 年中央财政地表水污染防治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和范围。
1.3.2	计划工期	约 12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细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3.2	投标报价	<p>招标控制价：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7005503.71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58528.87 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5000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122257.78 元；其他临时工程费 70673.26 元；预留金 204043.8 元。</p> <p>注：①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为固定价格，报价不作下浮。</p> <p>2、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0.000%-10.000%（含 0.000%和 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10 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及电子保函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为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p> <p>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认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本条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由招标人确定选择其中一项。</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格的 8%。</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p>

其他补充	1、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补充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其他补充	3、工人工资保证金	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22〕20号）要求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服务费，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三天内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澄清申请截止时间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内容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的，投标截止时间可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的，且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本企业未被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承诺；
- 七、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7005503.71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558528.87 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5000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 122257.78 元；其他临时工程费 70673.26 元；预留金 204043.8

元。注：①安全生产措施费、其他临时工程费为固定价格，报价不作下浮。

2、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0.000%-10.000%（含 0.000%和 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和插字，若为了修改这种错误，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电子文本

投标文件应制作成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为商务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商务投标文件电子制作成 PDF 格式及 word 文档，其余电子文本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提供光盘一个或 U 盘一个。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应一起密封包装，投标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2) 投标人的名称
- (3) 标明正/副本
- (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2 电子文本光盘或 U 盘单独用 1 个信封装好，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

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 (9)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 投标登记成功的单位少于 3 个的;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项目负责人

按照关于加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2011]843号，第二点、投标单位自招标投标登记之日起至评标结束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前或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被确认为非中标单位前，其项目负责人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被更换，不得投标登记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投标登记结束后如经查询某个项目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某个项目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未公示结束前，投标登记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有权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后，直接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出书面证明材料提交评委会按无效标处理。

9.6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回复不满足法规要求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按投诉的暂行管理办法进行，否则招标人拒绝受理及拒绝回复。

因招标程序具有不可逆的时间顺序性质，因此在招标流程的各个环节中有疑问的应对应在该环节提出：

- 1、在招标公告和受理登记前，潜在的登记单位对招标公告有疑问的，应在公告期间提出。
- 2、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前疑问时间前提出。
- 3、开标现场有疑问的，须在现场提前。
- 4、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只接受中标候选人的质疑和投诉，中标候选人有疑问的须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按质疑或投诉管理规定的要求，将盖章纸质资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送达受理单位。

不按上述各时间段内提出或不按投诉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4) 水利部颁发的14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5)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7)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号)；
- (10)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 (11)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全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仅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000%-10.000%（含0.000%和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四、评标纪律

-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开标评标程序

-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 2、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和投标单位。
- 3、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 4、按照投标书收到的先后顺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单位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书的密封、包装情况后，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标及其补充函件，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宣读投标人的报价，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 5、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 6、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 7、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
- 8、评审结果汇总复核。

9、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由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按规定签字，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其他人员要求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信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约 12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 万元。

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

（一）企业信用分 F1（满分为 10 分）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开标当天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计算如下：

如：投标人信用分为 100 分，则本项得分为 $100 \text{ 分} \times 10\% = 10 \text{ 分}$ 。

本项投标人需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按 0 分计算；超过 10 分的按满分 10 分。

（二）报价评审 F2（满分为 9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在 0.000%-10.000%之间（含 0.000%和 10.000%）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A、B 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 $C=200$ ）。

投标报价得分为 $90 - |B - A| \times C$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总得分进行定标，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信用等级得分(F1)+投标报价得分(F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3 位），即系总得分（100 分）=F1（10 分）+F2（90 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资质、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三日，公示期间如无异议，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九、评标程序

9.1 初步评审

9.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9.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2 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按商务评审最终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9.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9.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9.4 评标结果

9.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八款的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9.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_____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6
一、工程概况	36
二、工程承包范围	36
三、合同工期	36
四、质量标准	36
五、合同价款	3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37
七、词语含义	37
八、承包人承诺	37
九、发包人承诺	37
十、合同生效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一、词语涵义	39
二、合同文件	40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四、履约担保	43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44
六、联络	45
七、图纸	45
八、转让和分包	46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47
十、材料和设备	49
十一、交通运输	50
十二、工程进度	51
十三、工程质量	55
十四、文明施工	59
十五、计量与支付	60
32、预付款	61
33、工程进度付款	62
十六、价格调整	63
十七、变更	64
十八、违约和索赔	67
十九、争议的解决	77
二十、风险和保险	78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81
二十二、其它	8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7
1、词语涵义	87
2、语言文字和法律	87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7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88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88
6、履约担保	88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88
9、承包人的人员	89
10、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1
11、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91
12、工程开工和完工	91
13、工期延误	92
14、工期提前	92
15、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利	92
16、现场试验	92
17、测量放线	92
18、文明施工	93
19、计量	93
20、预付款	93
21、工程进度付款	94
24、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5
25、变更	96
26、承包人违约	96
27、仲裁或诉讼	103
28、完工验收	104
29、竣工财务决算	104
30、工程保修	104
31、工人工资保证金	104
32、工人工资支付	10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吴川市大山江及梅菪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和范围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吴发改农[2022]234号、吴水务[2022]176号

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财政地表水污染防治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在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完成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的施工、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约12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_____%。最终结算价以财

政局审核的结果为准。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3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不分正副本，双面打印，合同书印刷精美并装订成册，并加硬质封皮(胶装)；法人签名要手写签名，不能盖章（盖章财政不能请款）；合同封面、协议书处要盖章，还要盖骑缝章。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发包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件采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第2版，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一、词语涵义

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协议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列入本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直接用于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它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给承包人使用。

4.6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及有关资料。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条件。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52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准备工作。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

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保证工程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备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担保

6、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

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此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8、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也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9、图纸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招标文件报价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9.2 施工图纸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份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

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3 施工图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10、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项。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同意。

（1）按第 12.1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2）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1)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此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此项分包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人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而又属承包人的安排和监督责任所无法控制的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也应直接向指定分包人追索，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2、承包人的人员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13、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报酬。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同意。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8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的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交货时，承包人不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货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和管理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要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和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 承包人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16、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人按第 4.5 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的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17、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应在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 (或部份工程) 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 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项,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 如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8、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是在第 20.2 款和第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9、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 (1) 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 (1) 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 (3) 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 (1) 和第 (2) 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 (2) 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工期提前

21.1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22、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

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按第 23.1 款 (2) 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

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 23.3 款和第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25、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

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 (2) 项的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员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28、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29、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

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 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5)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事故重大的交通事故或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监理人和事故现场所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要负完全责任。

30、环境保护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以及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十五、计量与支付

31、计量

31.1 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本合同有关计量规

定计量的工程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27.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1.4 计量单位

本合同的计量，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1) 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预付款。

3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 32.1 项使用。

3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由发包人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抵扣，分三次平均扣回，但不论如何工程进度款总额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8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除完。

32.4 工程材料预付款

无工程材料预付款。

33、工程进度付款

3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上报上月份的工程实际进度表，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吴川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后 7 日内交发包人。发包人按每期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最终按吴川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意见支付。

(2) 工程进度累计完成到位资金的 100%时，累计支付到 85%。

(3) 所有允许调整造价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报价，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后，方可追加合同价款，作为合同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4) 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协定条款的规定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经吴川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5) 本合同工程的造价即中标价为 元，资金由吴川市政府承诺筹措。发包方根据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按先急后缓规划施工面给施工方组织实施。发包方按实际到位资金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若实际到位资金不足以支付，发包方积极向政府部门争取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再支付。因资金不到位不能继续施工，则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待资金到位后，双方协商，承包人继续完成剩余工程量，并进行合同完工验收结算。若确认资金配套无法支付到位，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合同终止验收结算。

3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对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34、质量保证金

3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待保修期满后经审核如无质量问题再支付。

34.2 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

35、竣工（完工）结算

3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35.2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设计变更与追加以外的所有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发包人承认。

（3）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发包人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发包人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价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但总价不得超出项目工程的中标价。

（4）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财政结算中心审核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审定结算造价超过本工程合同总价的，最高按招标控制价结算；审定结算造价不足本工程合同总价的，按财政结算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工程款）。

（5）收到湛江市竣工确认函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经财政结算中心审核后工程款的 97%

36、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

十六、价格调整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材料信息价。

(3)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吴川市相应期间工程材料参考价,缺项部分参考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37.2 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以外产生的工程量,物价波动不予调差。

38、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十七、变更

39、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5) 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6)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7) 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 第 39.1 款 (1) 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 不予调整该项目单价。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 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 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 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 应采用该项目单价或合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 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 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39.3 变更指示

(1)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 按第 39.1 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 39.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 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 监理人应按本款 (1) 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 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 (1) 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 (以日期早者为准) 通知监理人, 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 若同意作为变更, 应按本款 (1) 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 若不同意作为变更, 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 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39.4 变更的报价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 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 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 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 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

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28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变更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 (1)、(2) 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39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实际金额 (不包括备用金和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 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 (不包括备用金) 的 15% 时，在除了按第 39.6 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其调整金额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监理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提出调整意见，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调整结果通知承包人。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 (不包括备用金) 的 15% 的部分。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 59 条的规定办理。

(3) 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9 计日工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 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工作数量；
- 2) 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项目的材料数量和种类；
- 4) 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3) 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 33.1 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监理人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40、备用金

40.1 备用金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40.2 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41.1.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给发包人。

(2) 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8) 被列入吴川市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约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严重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吴川市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吴川市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1.3 根据本条 41.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发包人没有成功抵扣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承包人延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还需支付因此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取。

41.1.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41.1.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承包人申请工序或单元工程质量报验后，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序或单元工程质量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的工序或单元工程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或单元的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按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且未采取有效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整改的，经检查发现总计 3 次或连续 2 次工序质量或单元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经检查发现总计 5 次以上（含 5 次）工序质量或单元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吴川市建设市场诚信行为有关条例进行处理。

(3)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

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单元工程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处单元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1.1.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和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4) 在发包人、监理人或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和安全检查中,发现施工人员存在未戴安全帽或配备安全设施的,每发现人次,扣100元;累计10人次以上(含10人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警告责任。

41.1.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9.3 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1.1.8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1.1.9 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第 12.1 款、第 12.4 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41.3 条执行。

(5) 承包人施工进度无法达到已编制的施工计划工期的，进度严重滞后的，由监理人呈报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在 5 日内无法实质响应施工计划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

41.1.10 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规定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同时不影响发包人对承包人采取的其它处理措施。

(1) 承包人违反 13.5(6) 款的规定，被工人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工人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承包人两年内再参与吴川市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吴川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1.1.11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1.1.12 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人。

41.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41.2.1 由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也可直接由发包人出具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41.2.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41.2.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41.2.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①送达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②发包人挂号邮寄送达。

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确认方式。

41.3 合同解除

41.3.1 本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将承包人上述不良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1.3.2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暂定合同价款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41.3.3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1.3.4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1.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42、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 若发生第 42.1 款 (1)、(2)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若发生第 42.1 款 (3) 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 (3)、(4)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 (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 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3、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和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43.2 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33 条、第 35 条或第 36 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 44.3 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35.1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 36.1 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争议调解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 (或 5) 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28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 (6) 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 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 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 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风险和保险

47、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 47.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47.1 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48、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1) 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 在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第 47.1 款或第 47.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有第 47.1 款和第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49、人员的工伤事故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49.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50、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50.4 第三者责任险 (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1、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附完工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 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其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6份)应包括:

-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 (6)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52.1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28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28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3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的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52.1款至第52.3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按第52.3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52.4 款、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 (2) 项的规定办理。

(3) 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 若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发工程移交证书 (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

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4、完工清场及撤离

54.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 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 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54.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二十二、其它

55、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56、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57、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20.2款的规定办理。

58、专利技术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9、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它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60、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监理单位是_____。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3) 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5章工程量清单。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5章工程量清单。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开工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商议划定并报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核定的单位工程。

2、语言文字和法律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款中的“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改为：“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准备工程，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和场内外施工道路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该项费用已经计入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能满足日常使用的办公用房及住宿用房。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 承包人应提供检测所需的工作便利。

② 承包人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社人规[2015]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吴人社(2022)20号)文件规定，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时间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按时交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按照“粤人社规(2019)10号”文件执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粤建规范[2019]1号”文的规定执行。

5.13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验收后，运行管理单位接收前，由乙方负责维护和照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下浮率)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履约担保

6.1 承包人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或有担保资质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6.2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员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7.2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8、分包

8.1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承包人的人员

9.1 管理机构

9.1.1 承包人必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专职安全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资料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余管理机构主要部门人员详见附件。

9.1.2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1.3 上述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的上述各部门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承包人所投入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更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现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现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前款人员更换后，现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的，应参照第 41.1.9 款(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上述各部门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

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撤换，并按照第 41.1.9 款(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9.4 上述各部门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10、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0.1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工人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增加条款)

①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

②承包人应当在劳动合同里约定工资发放时间，并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③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确认表，如实记录支付确认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④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⑤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量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第 41 条违约的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1、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第(3)项：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的生产制造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包人负责设备定货、催货、提货、出厂验收、现场验收、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接试验、验收等。

12、工程开工和完工

12.1 开工通知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后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要向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12.2 完工日期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为：约150个日历天（需保证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建设完成后半年内完成项目市级竣工验收）

13、工期延误

13.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按1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5%，逾期完工违约金在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14、工期提前

14.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提前工期完工无任何奖励。

15、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利

15.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中“84天内”改为“14天内”。

15.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本工程按国家和水利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16、现场试验

16.1 现场材料试验

项目质量检测采用100%独立第三方质量检测。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100%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并积极配合检测单位工作。

质量检测工作内容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相关规程规范开展质量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参数、频率、数量应满足施工、检测和工程验收相关规范的要求。

16.2 质量检测费

本项目质量检测费为100%独立第三方质量检测费，质量检测费=工程概算中“独立费”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

17、测量放线

17.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5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

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位如发生超过合同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型的误差，若是基准点错误引起的超差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

18、文明施工

增加条款：

18.1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专章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及预算清单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将投标时承诺的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实施时发包人将不定期核查该项工作，并在完工结算时扣减承包人未实际发生或完成的相应措施费用。

19、计量

19.1 工程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主体工程的安全措施费的计价基础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临时工程费(不包括安全措施费和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其他施工临时工程的计价基础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临时工程费(不包括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专项的其他临时工程费的计价基础为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费和植物措施费，费率均以财审预算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9.2 其中招标控制价中所含的基本预备费具体如何支出由业主根据项目施工情况进行安排。

20、预付款

20.1 工程预付款

(1) 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预付款。

20.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 20.1 项使用。

20.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由发包人在每期的进度款中抵扣，分三次平均扣回，但不论如何工程进度款总额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8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除完。

20.4 工程材料预付款

无工程材料预付款。

21、工程进度付款

21.1 进度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上报上月份的工程实际进度表，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和吴川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后 7 日内交发包人。发包人按每期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最终按吴川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意见支付。

(2) 工程进度累计完成到位资金的 100% 时，累计支付到 85%。

(3) 所有允许调整造价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报价，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后，方可追加合同价款，作为合同外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4) 工程竣工（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协定条款的规定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经吴川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5) 本合同工程的造价即中标价为 元，资金由吴川市政府承诺筹措。发包方根据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按先急后缓规划施工面给施工方组织实施。发包方按实际到位资金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若实际到位资金不足以支付，发包方积极向政府部门争取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再支付。因资金不到位不能继续施工，则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待资金到位后，双方协商，承包人继续完成剩余工程量，并进行合同完工验收结算。若确认资金配套无法支付到位，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合同终止验收结算。

21.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根据广东省基本建设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规定，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因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发包人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承包人须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办理有关集中支付所需的资料。

22、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待保修期满后经审核如无质量问题再支付。

22.2 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 %，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

23、竣工（完工）结算

2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

23.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设计变更与追加以外的所有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发包人承认。

(3) 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发包人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发包人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价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但总价不得超出项目工程的中标价。

(4)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财政结算中心审核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审定结算造价超过本工程合同总价的，最高按招标控制价结算；审定结算造价不足本工程合同总价的，按财政结算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工程款）。

(5) 收到湛江市竣工确认函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经财政结算中心审核后工程款的 97%。

23.3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四 份。

24、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4)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材料信息价。

(5)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吴川市相应期间工程材料参考价, 缺项部分参考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24.2 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以外产生的工程量, 物价波动不予调差。

25、变更

25.1 变更的处理原则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的变更, 按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编制, 对以上定额缺项的项目按照以下顺序选用: 2018 年颁发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主要材料价格和次要材料价格均按吴川市财政局的审核定案书采用的相应文件执行。按以上定额和材料价格编制后的单价, 再下浮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即为变更后的合同暂定单价, 合同最终单价以财政投资审核部门的审核为准。

25.2 变更的执行

承包人必须执行设计变更的内容, 不得以单价、人员安排等非正当理由拒绝执行。

26、承包人违约

26.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26.1.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时,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每次书面警告, 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给发包人。

(2) 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 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 同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 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

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第 41.3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8) 被列入吴川市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约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严重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吴川市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吴川市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6.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6.1.3 根据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发包人没有成功抵扣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果承包人延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还需支付因此产生的违约金

或赔偿金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取。

26.1.4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6.1.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监理人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承包人申请工序或单元工程质量报验后，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序或单元工程质量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的工序或单元工程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或单元的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按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且未采取有效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整改的，经检查发现总计 3 次或连续 2 次工序质量或单元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经检查发现总计 5 次以上(含 5 次)工序质量或单元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吴川市建设市场诚信行为有关条例进行处理。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单元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处单元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6.1.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和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5 万元；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 万元；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单元工程总价的 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4) 在发包人、监理人或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和安全检查中，发现施工人员存在未戴安全帽或配备安全设施的，每发现人次，扣 100 元；累计 10 人次以上(含 10 人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警告责任。

26.1.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9.3 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事故重大的交通事故或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监理人和事故现场所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要负完全责任。

26.1.8 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6.1.9 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第 12.1 款、第 12.4 款约定的，每发现一例，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对每次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有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按第 41.3 条执行。

(5) 承包人施工进度无法达到已编制的施工计划工期的，进度严重滞后的，由监理人呈报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在 5 日内无法实质响应施工计划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

26.1.10 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规定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同时不影响发包人对承包人采取的其它处理措施。

(1) 承包人违反 13.5(6) 款的规定，被工人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工人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暂停支付工程款问题解决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支付其所属工人工资。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承包人两年内再参与吴川市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吴川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6.1.11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6.1.12 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人。

26.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26.2.1 由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也可直接由发包人出具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26.2.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26.2.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26.2.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①送达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②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送达确认方式。

26.3 合同解除

26.3.1 本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将承包人上述不良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6.3.2 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暂定合同价款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6.3.3 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及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6.3.4 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6.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27、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完工验收

完工资料

(1) 完工验收资料应按最新规范提供。

(2) 工程自结算财审定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完工验收资料及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将经承包人审核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壹式四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给承包人。

29、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30、工程保修

30.1 保修期

(1) 保修期自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且工程移交并实际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年。

(2) 承包单位在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且工程移交并实际投入运行后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1、工人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执行粤人社规〔2019〕10号文和吴人社〔2022〕20号的规定。

32、工人工资支付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执行“粤人社规[2018]14号”和“粤建规范[2019]1号”的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报价书

附件三：资质证书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施工组织架构表

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

企业名称 (法人章)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					
姓名	性别	岗位	执业（职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附件七：廉政建设承诺书

廉政建设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吴川市大山江及梅菪街道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工程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各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如发现本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承诺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施工合同的规定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九：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袂花江河道水生植物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为加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并进一步明确有关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吴川市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要求，现确定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并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工程开工前，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准备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按合同规定，要求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要求施工单位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技术标准。

二、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在工程开工前，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并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应随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承建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

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中存在安全事故隐患，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须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须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要负完全责任。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施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函

—
_____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湛江市市级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 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在吴川有关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拨付20%到该帐户作为工人工资保障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的工资保障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承诺书

由_____建设的_____项目，承诺将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具体做到以下 11 项内容：

1. 严格落实吴川市关于疫情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项目施工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信谣、不传谣；
2. 建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参照国家、省、市、县卫生防疫标准执行；
3. 认真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疫情防控具体措施、预留人员隔离观察室、节后施工人员保障等内容；
4. 科学开展疫情防控和卫生宣传教育，并留有相应书面和影像资料；
5. 所有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信息全部登记造册（含籍贯、接触疫情地区人员、自身健康情况等）；
6. 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全封闭管理，人员进出工地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进出生活区严格门卫管理，杜绝人员私自外出；
7. 凡发现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及吴川市疫情防治指挥部，并对相关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严格落实隔离观察 14 天措施；
8. 现场配备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用品，并根据疫情防控部署情况及时补充储备，做好防疫用品发放、登记和签收工作；
9. 严格落实现场全员体温测量并登记，每日不少于 2 次，所有人员须戴好口罩等防护措施；
10. 改善民工居住环境，严禁大通铺，定期做好宿舍消毒防疫工作；

11. 对员工宿舍、食堂、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全方位的卫生防疫消毒，并保持整洁卫生。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5.1. 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并经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现场签证的有效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补差、主要材料价格补差、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内指明应由承包方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6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出技术要求，但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本企业未被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承诺
书；
- 七、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作为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项目建设的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天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采用以上格式，也可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统一采用的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可采用以上格式，也可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统一采用的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六、本企业未被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承诺书；

(格式自定)

七、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八、其它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